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至612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17,242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鮑素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相關範疇的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向中信証券投資、中元九派、李建生先生、朱超先生、致道資本及王青松先生合計回購8,379,306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896,548元減少至人民幣38,517,24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細信息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武漢大眾和玉固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武漢大眾和玉固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武漢大眾和望循禮門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2日，武漢大眾和望循禮門口腔門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武漢大眾和松華師園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武漢大眾和松華師園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邵陽北塔

2023年8月31日，邵陽北塔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4月25日，邵陽北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

邵陽雙清

2023年9月1日，邵陽雙清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5月7日，邵陽雙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武漢大眾口腔後湖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武漢大眾口腔後湖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24年6月14日，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0.9百萬元。

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荊州大眾沙北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荊州大眾沙北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襄陽凱地

2024年7月4日，襄陽凱地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

4.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後，武漢杏林、武漢桃林、武漢竹林、李臻女士及陳巍先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的10%；及
- (6)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包含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信息。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4年11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

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接回購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回購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守則下的意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這些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59046971	本公司	44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2...		中國	59071423	本公司	41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3...		中國	59063601	本公司	44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4...		中國	55503505	本公司	44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		中國	55488668	本公司	1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6...		中國	55523359	本公司	42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7...		中國	55497315A	本公司	5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8...		中國	55514835	本公司	10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9...		中國	55521862	本公司	20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0...		中國	55518369A	本公司	21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1...		中國	52482054	本公司	44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12...		香港	306637258	本公司	10、21、	2024年8月9日	2034年8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便於分離的帶吸唾器的口鏡	實用新型	202120841266.4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1日
2...	一種自動上釘的膜釘槍	實用新型	202120843602.9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1日
3...	一種能夠增加骨粉刮取量且便於收集的骨刨	實用新型	202120858160.5	本公司	2021年4月25日	2031年4月24日
4...	一種新型的自體骨挾持器	實用新型	202120923628.4	本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31年4月29日
5...	一種用於支撐維持GBR植骨空間的帳篷釘	實用新型	202120926945.1	本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31年4月29日
6...	一種骨增量生物製劑支撐器及其安裝工具	實用新型	202123214169.1	本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7...	一種新型軟組織 切割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3341777.9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8...	帶軟組織減張 分離功能的 骨膜切割器	實用新型	202220387915.2	本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032年2月23日
9...	一種牙位元調整器 用安裝裝置及其 牙位元調整器	實用新型	202220473097.8	本公司	2022年3月4日	2032年3月3日
10...	一種具有升降吸唾 功能的咬合墊	實用新型	202322395841.4	本公司	2023年9月5日	2033年9月4日

(3)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大眾口腔信息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17SR1987242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2...	大眾口腔診療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1984206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3...	電子病歷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7785717	中國	2021年7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	語音叫號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7792480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5...	辦公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2SR9001584	中國	2022年1月7日
6...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 9001586	中國	2022年1月7日
7...	成本核算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 9001585	中國	2022年1月7日
8...	醫保結算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1076904	中國	2023年4月20日
9...	口腔診療計劃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1110901	中國	2023年5月8日
10..	患者預約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3SR11233706	中國	2023年6月13日
11...	智慧數據分析平台(1.0)	本公司	2023SR11700148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zkq.net	本公司	2013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2..	dzkq.cn	本公司	2013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3..	chinadzyl.com	本公司	2007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詳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姚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方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方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其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計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中山醫療投資的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中山醫療投資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姚先生 ⁽¹⁾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44.11%
	一致行動方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31.38%
沈女士 ⁽¹⁾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31.38%
	一致行動方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44.11%
劉紅嬋女士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0.86%
	配偶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1.29%
黃美芸女士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1.72%
徐岑女士	實益權益	中山醫療投資	0.86%

附註：

- (1) 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中山醫療投資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在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均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大眾萬達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李亞會 李洋	25% 24%
武漢大眾口腔徐東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袁開森	49%
武漢大眾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王德榮 胡明金	25% 24%
武漢大眾和峰凱德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趙峰林	4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大眾和秋盤龍城 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張秋	49%
武漢大眾和望循禮門口腔 門診有限公司	柯望菊	49%
武漢大眾和松華師園口腔 門診有限公司	喻金松 孫丹	35% 14%
武漢大眾和磊平安春天 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吳磊	49%
武漢大眾和健百步亭 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王健	49%
武漢大眾和緣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田玉芝	40%
武漢江夏大眾和俊口腔 門診有限公司	王俊鋒	49%
武漢大眾白沙洲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馬俊	49%
武漢大眾和旭關南園 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武漢金田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4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武漢大眾和森中北路口 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袁開森	49%
武漢大眾口腔積玉橋 門診部有限公司	雷思鋒	49%
武漢大眾和玉固潔 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董玉梅	39%
	王火林	10%
荊州大眾	黃勇	30%
襄陽大眾	杜充立	10.52%
棗陽醫院	蘇盛峰	44%
新邵大眾	梁承亮	16.5%
	張正方	16.5%
郴州醫院	熊忠才	12.4%
	謝立文	12%
	張程元	10.13%
邵陽醫院	梁承亮	14.95%
荊州市大眾科雅口腔門診	黃毅	49%
有限公司	胡歡歡	49%
荊州大眾口腔江津門診部	胡歡歡	49%
有限公司	楊豔	29.4%
荊州大眾香樟口腔門診	楊豔	29.4%
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松滋大眾楚星口腔診所 有限公司.....	賀浩然	49%
公安縣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聞	49%
華容縣大眾楚星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黃治龍	49%
安鄉大眾楚星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黃治龍	49%
荊州大眾崇文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龔豔紅	49%
荊州大眾華府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聞	49%
荊州大眾口腔東門門診部 有限公司.....	熊杰	34%
石首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蓉	15%
石首大眾楚星口腔門診部 有限公司.....	黃治龍	38.7%
鐘祥市大眾楚星萬昌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陳路	10.3%
鐘祥市大眾楚星萬昌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郭世明	49%
鐘祥市大眾楚星東街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郭世明	4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鐘祥市大眾楚星禦隆口腔 門診部有限公司	周豔紅	45%
荊州大眾站前口腔門診 有限公司	吳迪	49%
襄陽樊城	彭衝	19%
	王思宏	15%
	蔣松波	10%
襄陽凱地	彭衝	19%
	王思宏	15%
	蔣松波	10%
襄陽襄城	武漢浩博川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49%
邵陽雙清	譚璟	20%
	黃子倩	13%
邵陽北塔	楊攀	20%
	劉英姿	13%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該等協議）。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或監事均未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分節內的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推廣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我們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採納並於2024年10月28日修訂的[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約束，乃因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限制性股份。

1. 目的

[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長效激勵機制以加強僱員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及(ii)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以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並確保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合資格收取限制性股份的人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顧問，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貢獻並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僱員。

每名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就認購[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訂立一份限制性股份激勵協議（「限制性股份協議」）。

3. 管理

[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的經理辦公室管理。經理辦公室負責根據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實施[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制定實施細則，確定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各參與者可購買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並於激勵期間根據特定情況作出其他調整。

4.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購買價：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由本公司參考限制性股份協議所載列的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發展潛力釐定；

- (b) 禁售期：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自參與者收取限制性股份之日起直至三十六(36)個月期間屆滿。禁售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彼等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 (c) 轉讓價格限制：在下列情況下，限制性股份將按照轉讓方與受讓人參考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磋商並協定的轉讓價格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在36個月禁售期屆滿後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或退休；及(ii)獲選激勵對象決定於禁售期屆滿後自願轉讓限制性股份；及
- (d) 股份回購：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將按初始購買價對選定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進行回購，包括(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在36個月禁售期間內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或退休；(ii)選定參與者在[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被取消其參與者資格；(iii)就轉讓限制性股份而言，轉讓人與受讓人未能就轉讓價格達成一致，並拒絕接受董事會釐定的轉讓價格；及(iv)選定參加者因任何與工作無關的理由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亡。

於[編纂]後，上述[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轉讓限制將不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且不再會有任何其他限制性股份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

5. 限制性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透過僱員持股平台擁有限制性股份，並有權享有限制性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僱員持股平台持有限制性股份的表決權僅可由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行使。

6. 調整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息分派、拆股或減資時，選定參與者通過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7. 稅收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選定參與者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和其他稅項。

8. 購買限制性股份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合共5,750,740股限制性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3%）已發行予三個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參與者，包括(i)武漢杏林（持有2,740,740股股份），(ii)武漢桃林（持有1,505,000股股份）及(iii)武漢竹林（持有1,505,000股股份）。限制性股份以一次性基準發行，[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發行，故限制性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從會計角度而言，限制性股份於[編纂]前確認為庫存股份，原因是該等股份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不能自由轉讓且受本公司控制。於[編纂]後，限制性股份可以轉讓且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限制性股份將不再從會計角度確認為庫存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5,750,7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68名選定參與者。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¹⁾	集團內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郭家平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460,000	[編纂]%
劉紅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75,000	[編纂]%
監事			
嚴格	監事兼會計師	25,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王麗霞	副總經理	100,000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許莉曼	兼總經辦主任	20,000	[編纂]%
其他參與者			
周先略	僱員	548,148	[編纂]%
雷明朗	前僱員	548,148	[編纂]%
李永軍	僱員	467,040	[編纂]%
崔永平	顧問 ⁽³⁾	400,000	[編纂]%
何向東	僱員	274,074	[編纂]%
楊松平	僱員	187,040	[編纂]%
彭沖	僱員	167,03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名稱 ⁽¹⁾	集團內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蔣澍	僱員	129,260	[編纂]%
馬俊	僱員	100,000	[編纂]%
肖忠吉	僱員	100,000	[編纂]%
張友先	僱員	100,000	[編纂]%
孫小紅	僱員	100,000	[編纂]%
唐喜珍	僱員	100,000	[編纂]%
秦煩	僱員	100,000	[編纂]%
黃耀平	僱員	100,000	[編纂]%
馬振榮	僱員	100,000	[編纂]%
何澤東	僱員	100,000	[編纂]%
李美秋	僱員	50,000	[編纂]%
羅粵	僱員	50,000	[編纂]%
肖雙林	僱員	50,000	[編纂]%
傅偉	僱員	50,000	[編纂]%
周玉碧	僱員	50,000	[編纂]%
胡婷	僱員	50,000	[編纂]%
高雪峰	僱員	50,000	[編纂]%
胡德進	僱員	50,000	[編纂]%
尹曦	僱員	50,000	[編纂]%
李國武	僱員	50,000	[編纂]%
官金豔	僱員	50,000	[編纂]%
況麗萍	僱員	50,000	[編纂]%
張薇薇	僱員	45,000	[編纂]%
毛豔輝	僱員	45,000	[編纂]%
陳靜	僱員	40,000	[編纂]%
楊懷溢	僱員	40,000	[編纂]%
蔡向勤	僱員	30,000	[編纂]%
肖田英	僱員	30,000	[編纂]%
甘忠明	僱員	30,000	[編纂]%
姚琪	僱員	25,000	[編纂]%
張語威	僱員	25,000	[編纂]%
王磊	僱員	25,000	[編纂]%
韓秋迪	僱員	25,000	[編纂]%
李麗	僱員	25,000	[編纂]%
劉紅梅	僱員	25,000	[編纂]%
方雲芷	僱員	25,000	[編纂]%
陸珊	僱員	25,000	[編纂]%
余婷	僱員	25,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名稱 ⁽¹⁾	集團內的職位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徐琦	僱員	25,000	[編纂]%
聶婷	僱員	25,000	[編纂]%
姚慧	僱員	25,000	[編纂]%
龔麗瓊	僱員	25,000	[編纂]%
王瑞雲	僱員	25,000	[編纂]%
陶芬	僱員	25,000	[編纂]%
左娟	僱員	25,000	[編纂]%
胡秀	僱員	20,000	[編纂]%
陳鳳萍	僱員	20,000	[編纂]%
鄒鵬	僱員	20,000	[編纂]%
賈曉雯	僱員	20,000	[編纂]%
孫炎	僱員	20,000	[編纂]%
謝祖清	僱員	20,000	[編纂]%
張穎	僱員	20,000	[編纂]%
袁飛飛	僱員	20,000	[編纂]%
魏佳	僱員	10,000	[編纂]%
高琪	僱員	10,000	[編纂]%
孫倩雲	僱員	10,000	[編纂]%
總計		5,750,740	[編纂]%

附註：

- (1) 發行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即武漢杏林、武漢桃林及武漢竹林）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編纂]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2)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顧問指一名被本集團退休返聘為顧問的僱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得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整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6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進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5.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山醫療投資及武漢杏林。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給予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的書面同意書，包括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按當中顯示的形式及語境引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內的公司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而目前，本集團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准許進行[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11)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